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2〕77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直达资金)

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扶〔2022〕3号),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72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 70 万元;农业农村局 530 万元;城市管理局 17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执行。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2022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5月9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片区涝坝沟村创业就业便民服务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德全 18999208236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拨款	136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66万,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70万)		
	其他资金	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建设10套新型木制材料便民店, 并对地面进行硬化、绿化, 修建垃圾场、交易棚、厕所、消防设施、市场道路设施等, 以改善农民进入市场交易的条件, 提高市场交易能力和吸引力, 美化市场环境。</p> <p>目标2: 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 有效吸纳更多经营商, 方便农村群众购物的同时, 提高当地村民收入, 进一步繁荣市场, 推动市场滚动、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4亩
			新增木制材料便民店数	=10套
			市场交易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新型木制材料便民店建设成本	≤100万元
			配套设施建设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农贸市场年总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0人
			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 解决农产品进入市场难等问题, 便捷农民群众购物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市场, 推动市场滚动、可持续发展, 促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9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兵 18999208399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638 (中央衔接资金530万, 自治区衔接资金108万)		
	其他资金	16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对约22.701公里部分明渠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修复和提升改造, 有效解决石人子沟村一队、二五队、三队、四队约2960亩水浇地灌溉问题, 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问题,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促进农业增产。</p> <p>目标2: 项目建设中采取防渗节水措施, 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明显提升, 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种植灌溉率和用水效率。</p> <p>目标3: 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也为项目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 推动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人子沟村一队、三队、四队明渠修复改造长度	≥22.701公里
			新增渠系配套建筑物数	≥274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防渗渠建设费用	≤571.02万元
	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24.35万元	
	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		≤74.8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960亩
			项目受益人数	≥5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年增加节水能力	≥24万立方米
	水利用系数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任凯杰 18309914765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城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279(中央衔接资金172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107万元)		
	其他资金	21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区葛家沟村井沟路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井沟路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店铺门头牌匾进行改造,有效改善原有井沟路的村容村貌,保持村容村貌整齐舒适。</p> <p>目标2:改善井沟路旅游环境,吸引广大游客来此居住、休息、吃饭、购物,增加往来游客在乡村消费,提高村民经济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条数	=1条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口数	≥4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拓展乡村旅游发展支点,实现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